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720124652-07382012

采 购 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2026 年 09 月

2026年09月18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720124652-07382012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811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809235.25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施工工期：92 个日历天

8、建设地点：普陀区瑞丰南路、大场路两条规划道路及周边公共绿地。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2）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沪绿容规〔2024〕5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1、此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

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9-22 至 2026-09-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10-10 13:30:00（北京时间）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及电子光盘一份（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 PDF 盖章版、组价文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联系人：徐天明

电话：021-5271038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袁晓艳

电话：6226073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联系人：徐天明 电话：021-52710383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 联系人：袁晓艳 联系电话、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720124652-0738201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施工工期	92 个日历天
6	建设地点	普陀区瑞丰南路、大场路两条规划道路及周边公共绿地
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9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示工程内容
10	响应人资质及 项目经理资格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内容，项目经理须对擅自离岗、擅自更换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承诺。
11	最高投标限价	2809235.25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2809235.25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3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现场考察	（1）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10: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将原件送至代理，代理机构将于 2026 年 10 月 01 日下午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3）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响应人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2）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沪绿容规〔2024〕5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1、此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工程量清单、图纸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2JrEA8wjetVko_KIcrrqw 提取码：hd13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10-10 13:30:00**（北京时间）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
21	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及电子光盘一份（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 PDF 盖章版、组价文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及表九、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 （2） 工期、质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4） 响应人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是否成功，响应文件是否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6）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7）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8）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和投标函）； （9）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增值税税金（税金取费 9%）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 （11） 其它：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相应规定。
26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7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 PDF 盖章版、组价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30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3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c）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　则

1. 项目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预算单位）“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施工招标的基本条件，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承包单位。

1.3 工程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4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工程地址：普陀区瑞丰南路、大场路两条规划道路及周边公共绿地

1.6 项目交付日期（工期）：92 个日历天

1.7 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809235.25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2809235.25元，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1.8工程现场条件

1.8.1 现场条件

1）本工程的施工区域在现场踏勘时交底，中标人进场后，按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响应人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2）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采购人协调有关部门提供至施工现场，具体位置在踏勘现场时告知。中标人进场后应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中标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中标人直接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1.8.2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收回上述场地，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1.8.3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响应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采购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1. 9 工程承包方式

1.9.1 中标单位须承担承包范围内的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协调，负责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安排供电部门外线的停、送电申请及现场验收，负责本工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吊装、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工程施工过程的停送电时间节点安排、协调及技术、安全措施的保证并密切配合施工至全部完工，达到交用标准的全部内容。

1.9.2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1.9.3 响应人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5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2.5.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不少于合同价万分之三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人还应承担合同中约

定的经济处罚。响应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的备注中注明对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时的经济处罚承诺。【投标单位可自报更高的经济处罚承诺】

2.6 工期要求和规定

2.6.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安装、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92 个日历天内完成；正式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6.2 各响应人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包括专业分包的工期），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不少于合同价万分之一的处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单位可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自报更高经济处罚承诺】。

2.7 其他基本要求

2.7.1 安全、文明施工

1）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2)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3)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4)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5)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6)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

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4）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

5）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响应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2.7.2 质量事故处理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

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2.7.3 消防与治安

1）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5）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3. 响应人资质、合格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的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信息】

4. 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期间发出的其它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4.1 领取磋商文件

响应人在领取磋商文件后，应当即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完整，若发现缺页或损坏影响使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因漏阅引起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文字和数据的误解以致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的缺少、不全等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负。

4.2 踏勘工程现场

交通工具由各响应人自行解决，费用响应人自理。

4.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将磋商文

件和招标资料中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之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电报等）加盖响应人公章后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如无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也要打印一份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无疑问确认函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答疑会上，采购人仅对各响应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上的问题进行澄清。响应人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内未提交书面疑问资料的，视为响应人对本磋商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4.4 招标答疑会

采购人对各响应人提交的书面问题进行统一的解答，并形成书面的答疑会纪要，作为本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放给响应人。

4.5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答疑会纪要）（若有）

由于响应人不参加疑点解答会，不主动领取书面答疑文书（补充文件）所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6 递交响应文件

4.7 开标会

4.8 评标会

4.9 中标通知书备案

4.10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投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1.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

2、领取磋商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2.1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采购人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可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或修改：

2.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2.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2.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2.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2.3 采购人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2.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2.5 所有答复的内容，采购人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的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联系事项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传真至采购人。

3.2　采购人对响应人提出的所有问题均将采用书面的形式予以澄清，澄清问题形成的答疑文件以书面形式交予所有响应人。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个日历天，采购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4.2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传真、发送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发出的补充或答疑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都有约束力。

4.3　响应人在收到采购人在招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文件后，应立即以 文件收讫确认单 的形式书面告知采购人。

4.4　为使响应人有合理的时间将磋商文件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予以考虑，在必要时采购人可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响应人。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6、通知

5.1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收到通知的潜在响应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本等组成。响应文件的书面文本、电子文本需分别单独密封。

（一） 技术标标书的编制

响应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技术标，不可将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编入标书，对提供与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在评标中视程度不同，将酌情扣分。标书编制要突出重点，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编制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概述（包括对各工作内容的主要施工方案概况）；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2）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3）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4）施工管理方案（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5）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4）施工平面布置；

6）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7）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8）各工种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工程用工总计划表；

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10）投标单位概况（需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等复印件）；

11）为本工程配备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名单及经历（需附各人员证书）；

12）建议及其他

（二）商务标标书的编制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4）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5）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6）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另需提供电子光盘）；

7）商务标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中

8）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必须盖有该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在说明栏中须填写项目经理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顺序，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量清单封面

2）总说明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① 暂列金额明细表

② 材料暂估单价表

③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④ 计日工表

⑤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7）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计价表

8）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费用汇总表

9）其它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1、 所有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共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字样。

3、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A4，封面设计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4、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5、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须盖章的地方必须有响应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单位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7、响应文件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的，在评标时可视情况酌情扣分。

五、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期限规定。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响应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六、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一)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

1、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磋商文件模板。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工程量清单，根据自身经验和可承受能力，自行报价，并计算工程的总报价。总价应包括了拆除工程、拆旧料的处理、垃圾清运及现场清理、设施保护等所有内容，涵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增值税、保险及响应人的期望利润。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临时围挡等措施费用、施工用水电、临设、垃圾运输、多次进场等所有费用。报价汇总请按本磋商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 投标单位投报报价时应考虑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机械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进出场等费用，该费用应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4、 报价依据可参照 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

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本工程现场条件及其他上海市现行的预算定额以及相应的取费标准或企业定额，并应结合市场行情、自身承受能力竞争报价。

5、请各投标单位仔细踏勘现场，充分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如漏项作为已投标报价处理，价格不再调整。

6、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响应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8、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9、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依据为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资料、答疑澄清补充文件等。采购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响应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因工艺要求一次性摊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予以支付。

11、结算时出现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1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三）投标报价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 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增值税费用五部分组成。

响应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成本进行投标报

价，也不得在一项或多项单价中以低于成本的不平衡报价进行投标。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响应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1.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措施费项目费用

2.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响应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

费用。

2.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其他项目费用

3.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规费项目费用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规定，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详见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4、增值税项目费用

增值税项目费用【按清单要求报价】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4.2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3 各响应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

（四）对有关报价的控制

1、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2、人工费的报价

3、综合费率的报价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

5、工、料、机消耗量的报价

6、其它报价规定

七、投标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并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各响应人必须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书（如果有），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4、对本工程的定标结果，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程序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书面文本装订要求如下】

5.2开标时，响应人应提供响应文件的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另外还须提供商务标和技术标、组价文件内容刻录电子文本一份；所有书面文本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标、技术标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注明“商务标、技术标”字样；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字样。商务和技术标标书需在开标时提供电子文本一份应另行包装并予以密封。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内容不符，均以书面文本的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期：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超过截止时间以后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7.1 响应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7.2 响应人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装封面上需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四、竞争性磋商

1．响应文件解密

1．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1．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方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响应和评判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2026-10-10 13:30:00（北京时间）前，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线下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签后谈，后签先谈。

2、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

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中标条件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方案优秀；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5、 中标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响应文件。

6、 签订合同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派授权代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6.2 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的，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而把合同授于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6.3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有关计价规范，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投标单位一旦中标所报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6.4 付款方式

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6.5 中标单位编制预算文件的要求和依据：

（1）投标价格：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必须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及数量报价,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项目和数量。

（2）各投标单位自由竞争报价，形成各标段的最终总报价。各响应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3）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满足市政府令第50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

定》文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4）施工过程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的相关规定。

（5）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拆除、拆违工地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810 号文的要求执行,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6）合同的授予：1、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前往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停业等原因的，采购人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的、或在签订协议书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

（7）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报价依据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3）工程设计变更；

4）符合采购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5）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6）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7）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文件规定的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除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除外）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用招标方认可的方式（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或重新招标。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2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1）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响应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响应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1.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2. 投诉

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述

1、工程概况：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施工地点：普陀区瑞丰南路、大场路两条规划道路及周边公共绿地

3、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

程量清单所示的施工内容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合同等内容。

4、施工场地：各施工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对本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招标单位负责。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工程承包方式。

6、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要求和规定：

1.本工程招标单位计划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下达给中标单位的开工令为准。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并作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备注：各投标单位自报工期日历天数必须小于等于招标单位要求的本工程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否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工程管理要求

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总承包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委托的社会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造价的监督管理。

中标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承诺或经询标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职责。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3.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颁、地方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上海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并依此进行监督和验收，整个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如达不到业主要求，除按合同中定下的赔偿数额外，应予返修，直至达到标准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4.安全文明要求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要求整洁、车容车貌良好、排放标准符合上海市的各项规定，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医用废弃物、化学化工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置的，需由中标单位

自行寻找有危险品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理。

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施工现场周围根据需要设置围墙、围挡，密目式安全网。（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4）建筑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目前建设资金已落实，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程款支付方式：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6.响应人应先到施工地点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场地高差、储存和空间、堆放位置和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做到以下要求：

（1）制定每个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现场责任人，并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上报到建设单位；

（2）制定施工计划，并报建设单位；

（3）具备满足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所需数量的高压喷淋设备、高压水枪、绿网（黑网）、保洁用具等除尘、抑尘设备；

（4）在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档，沿街位置按要求设置围墙及防护设施；

（5）不得在工地不具备喷淋等条件下进行施工（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临水、临电，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临水、临电解决方案）；

（6）明确地下管线位置及走向，对施工范围内未切断的管线，由施工单位自行妥善解决。

（7）编制方案，保护地上、地下高低压输配线，或有架空线路，按要求搭设防护棚。

（8）划分工地内道路，并及时清除道路上散落的建筑垃圾和灰尘；

（9）进行施工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待拆除的构筑物进行洒水，减少灰尘的产生；

（10）应及时对建筑垃圾采取覆盖等措施；

（11）建筑垃圾装车清运前，应对建筑垃圾采取洒水等措施；

（12）装载的建筑垃圾不得超过车厢上沿口，督促运输车辆顶部盖板盖平才能启动；

（13）在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等设施；

（14）车辆驶出工地大门前应对车轮、车体进行全面冲洗，做到车身、车胎不带泥；

（15）每天做好场地保洁、车辆出门前冲洗记录；

（16）符合市级有关文件规定的工地应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备。

8、其他基本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

1）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2)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3)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4)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6)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7)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4）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

5）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6）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响应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2. 质量事故处理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

关部门。

3）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3.消防与治安

1）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5）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4. 响应人资质、合格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的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信息】

5. 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期间发出的其它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二、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1、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如果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或遗漏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一、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的主要依据：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21/T 2399-2015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37/T 2748-201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第四章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普陀区瑞丰南路、大场路两条规划道路及周边公共绿地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 海 市 建 设 委 员 会　　**监制**

说　　明

一、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二、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第一节 协 议 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承包方营业范围：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普陀区瑞丰南路、大场路两条规划道路及周边公共绿地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施工内容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合同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除税单价合同，其中：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合同中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税率：9%；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考核要求

岗位	姓名	身份证	考核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____上海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文件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图纸

3.1．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项目经理

6.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发包方工作

7.1．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承包方工作

8.1．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暂停施工

11.1．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工期延误

12.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8）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9）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10）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工程竣工

13.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工程质量

14.1．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检查和返工

15.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重新检验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工程试车

18.1．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安全防护

20.1．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事故处理

21.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其他计价方式。

22.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工程预付款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工程量的确认

24.1．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工程设计变更

28.1．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确定变更价款

30.1．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竣工验收

31.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竣工结算

32.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审查时限如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60 天完成初步审核意见，上述审查时限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至现场清点苗木、核对图纸、核对工程量的全部时间。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1．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3．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质量保修

（1）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2.2．苗木养护

（1）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的一级标准。

（3）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1．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索赔

35.1．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争议

36.1．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工程分包

37.1．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不可抗力

38.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保险

39.1．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担保

40.1．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合同解除

43.1．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合同份数

45.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内容）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整个园林景观工程质量应符合 DB11/T212—2009、DB11/T211—2003 规定；水电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中有关验收规定要求,及《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规定；钢结构工程质量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规定；道路铺装及景观造型、石材铺贴质量应符合《建筑防腐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规定；石材尺寸偏差、外观质量、物理性能等能满足国标 GB/T18601-2009 规定。

绿化建设和绿化养护中，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有关规范标准；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4 套，开工前一周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无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管理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园林绿化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规定和其它有关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在开工之日前到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办理安装计量表具手续后，安装计量表具，场内接管、接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发包人不会另行支付该费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按时交纳费用。承包人进场后应核对计量表具，施工中承包人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发生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现场因水表、电表等计量误差而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5）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且不能影响总进度计划表中关键线路的时间节点。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

（8）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且不能影响总进度计划表中关键线路的时间节点。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现场发生上述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协调。

（10）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11）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现场发生上述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协调，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内。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各三间，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电脑、空调、电话、办公桌椅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并保证该等设施正常使用及使用安全。红线范围内临时用房自行考虑，但需经发包人批准，以便统一管理。超出红线范围的临时设施（现场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条件而采取的外借场地增加费用及场外租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办证及费用。承包人所建的临时设施不得影响所有分项工程正常按计划施工,因拆除后的再次搭建由承包人自建,同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区和生活区临排和手续办理、施工现场临水临电接驳、现场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采用的新增用电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5）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费用和赔偿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同时对于已经完工和现有的设施、设备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人一次或再指示后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防寒、防汛、防台、防高温、汛期排水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相关费用。

（11）承包人应协助办理施工相关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方案的上报及审批、配合施工交底和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办理各项施工及验收、备案等工作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2) 不可抗力；

3) 因政府在本合同签订后实施限制法律而直接影响本工程工作进度。

4) 因天气特别寒冷（温度零下摄氏度）影响正常养护期则工期顺延。

5)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6) 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竣工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苗木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_____万元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固定单价合同____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该合同价应包含承包单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最高费用，最终金额以财务监理审定为准，并不得超过该项目立项批复的建安费用。且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了现有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水电、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要求和技术措施、降排水、现场临时设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分期分批实施、合同工期内赶工等因素。合同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价（除暂定价外）闭口，结算不予调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单价。暂列金额在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申请，财务监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给发包人与财政审批后方可使用，否则结算阶段直接扣除。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并且承包人提交有效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0%支付预付款(或者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调整)。预付款起扣时间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起扣，扣款比例按前 3 个月等额扣回，直至扣完为止。预付款中已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预付款中人工费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工费总额的 20%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部分支付至承包人本合同列明的账户，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末的 20 日。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每月末的 25 日。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至每月 25 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 80%支付。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申请月度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款申请单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月工程进度情况的工程量计算书等），报监理人审核签认，经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后启动流程审批完成提交财政，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其中需单列人工费(根据沪薪联办【2018】6 号文实施)，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通过竣工验收，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提供全套竣工资料，经财务监理审核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后支付到审价定案金额的 95%，同期按照结算价计算人工费余额，100%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审价结束后接受工程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工程质保金 3%，待保修期、免费养护期期满后（无息）付清。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应优先应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酬劳，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农民工酬劳的，发生农民工上访、投诉、拉横幅游行或聚集讨薪事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或农民工；

（2）每发生一次事件直接处以 20 万元罚款；

（3）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4）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1)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采购单价进行退款。

(2)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安装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指定分包安装权利）承包人按投标时的报价取计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款支付时只支付相应安装款项。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施工前发包人发现品牌无法满足品质控制要求，发包人有权在控制价格内指定品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同时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损失等一切后果。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设备和苗木用本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并由发包人、监理方确认方可进场；

27.1.4 在材料、设备和苗木用于绿化工程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并由发包人、监理方确认方可进场；苗木进场时需由发包人现场确认，重要苗木选择前需要发包人到苗圃选定，如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八、工程变更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仅由发包人提出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或增加本次招标范围之外的施工内容而引起的变更可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整体变更后的总额不得超出发改立项批复金额，调整方法按本款的约定处理：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其中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取费标准等按承包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综合单价分析表等)中相应部分工程综合单价组成的最低费率和最低单价计取，没有的信息价按投标时的当月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工料机信息价”栏目中的工料机单价。计取定额含量不大于 2016 定额的工料机含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变更工程价格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5）变更工程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减并不能相应调整措施项目费。

6）如实施过程中有项目内容取消，结算时取消项目的对应施工费予以扣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3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7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上报上述竣工结算资料。

32.3.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9 0 天内。

32.4 承包人自签收发包人回复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后，如承包人 28 天内无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发包人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以发包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作为工程竣工结算。

32.5.发包人有权对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复审，复审工作 60 天内完成，复审可以是发包人安排的其他部门或是财政局（审计局）另行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对此承包人必须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复审后的结算造价将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

32.6.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发包人承担核减率 5％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财务监理出具正式结算审价报告之前由承包人向财务监理支付相应审价费用。

32.7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7.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7.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7.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2.8.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2.9.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9.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9.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32.10 支付的时间

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启动支付程序，最终支付

金额及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_24__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_本工程免费养护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养护期内涉及到的养护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____承包方___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4.2.1.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4.2.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4.2.3.承包人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2.4.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同时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关于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承包人若完不成质量标准的，非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将每次处以承包人合同价百分之二的处罚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4.2.5.总处罚额度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5%。如处罚金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向承包人索赔等权利。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 ）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_正本贰份，副本肆份_____

46. 补充条款：

46.1.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源位置接用，水电费按表计量。

4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将未经许可的外来物种引入本公园，投入本公园使用的动物、植物必须经过检疫合格方能使用，当园方发现有类似福寿螺、美国白蛾、红火蚁等外来物种进入时，承包人需承担清除此类物种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

46.3.承包人在该工程施工或履行合同的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有关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政府部门的相关罚款，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6.4.所有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或代扣代付。

46.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6.6.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退场通知后 7 日内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发包人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留置的所有物品进行处置。因合同解除而引起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因承包人管理不当而使道路、桥涵、高压线路及其它设施损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 索赔。

46.8.因承包人责任未按规定要求对施工废水、废物、农药、肥料、垃圾以及施工噪音等进行处理而带来的第三者对发包人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46.9.积极协助发包人处理周边邻里关系，做到文明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遵纪守法，出现违法乱纪事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帐号：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

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753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公章）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2]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2]
帐号：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上海市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配带胸卡上岗。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7、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

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公章）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3]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3]
帐号：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3]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3]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掖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公章）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4]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4]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4]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4]
帐号：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4]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4]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土方工程、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苗木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2. 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景观灯具为 2 年；

（3）苗木：养护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公章）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5]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6]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4]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5]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5]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5]

帐号：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5]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5]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5]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表一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

投标单位**（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签字、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手机：

年　　月　　日

表式2：

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承发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承发包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等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即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文明双方的合同。

4、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和不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和理由。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发包方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盖章）**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三：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 司 名 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　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人）任命：（公 司 名 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响应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表四、

开标一览表

表式4-1

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响应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式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

<table>
<tr><td>建设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工程地址</td><td></td><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投标单位名称</td><td rowspan="2">投标总报价（元）</td><td colspan="4">其中</td><td rowspan="2">施工总工期（日历天）</td><td rowspan="2">质量标准</td><td rowspan="2"></td></tr>
<tr><td>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td><td>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元）</td><td>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元）</td><td>增值税项目清单报价（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td></tr>
<tr><td colspan="9">1、 自报质量标准：　　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2、 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3、 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专业：_____手机号：_____证书号：_____
4、 项目建造师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承诺：
5、 “安全、文明、临时、环境四项措施费”报价为：_____（万元）
6、 施工现场“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 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7、 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表五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技工</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表六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质量员			
材料员			
中级园林绿化工			

表七

项目经理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表八

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从提供的的链接中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ZBQD，编制完成商务响应文件，打印后敲章，扫描后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中】

表九

施工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施工方案
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管理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用工计划及机械设备配置

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建筑业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十一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响应人须提供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表十二　　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证书

企业和项目建造师资质与业绩简介、在职情况所得荣誉证书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简介及所得荣誉证书

表十三　　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致：__（甲方名称）__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响应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采购人重新招标时，该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表十四

响应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_____（投标响应人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响应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表十五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_____（投标响应人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中央公园北拓区域规划道路整治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响应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表十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宗旨

1.1 评标的主要内容

1） 投标报价的合理程度；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 施工管理方案；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性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

7） 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8）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9） 用工计划及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10)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它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11）投标企业的资质、获得的荣誉、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紧密响应程度。

1.2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二、评标细则

2.1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沪建（2003）532 号文关于发布《关于改进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评标定标的试行办法》以及沪建招（2003）第 043 号文《关于印发施工商务评标办法》的通知之精神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2.2 本工程评标、决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人员须在评分表、书面意见、汇总表、评标报告等评标资料上签字。招标方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综

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技术标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标部分采用“合理基准价”打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总得分。

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为 20 分、技术标为 80 分。

2.4 商务标得分为造价得分，满分为 20 分。

2.5 根据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招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标原则：

3.1 商务标开标后，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提交给评委委员会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回标分析、统计意见、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后，确定出经评审后的投标价。（经过评委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四、计算合理基准价

4.1 计算合理基准价时对这几家投标单位的评审报价（被甄别除外）进行算术平均法得出本工程的合理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

五、计算商务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造价分

5.1 造价评分规则如下：（造价分总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同者得基准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较

- **每高出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 **每低于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中间值线性插入)

所有有效标全部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六、计算技术标得分

6.1 技术标评标按照技术标评分表的评分内容进行打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6.2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技术标得分。

七、计算总得分

7.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7.2 由评标小组依据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中标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技术标评分表（8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总体施工方案	总体施工方案（0-6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详细完备，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4-6（含）分；（2）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2-4（含）分；（3）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0-2（含）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0-6 分）	对项目特点是否了解进行打分。 （1）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有针对性，得 4-6（含）分； （2）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不强，得 2-4（含）分； （3）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没有针对性，得 0-2（含）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0-6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4-6（含）分；（2）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2-4（含）分；（3）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0-2（含）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0-6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进行评估。 （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4-6（含）分；（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2-4（含）分；（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0-2（含）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0-6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及时，应对措施齐全，执行力度高的得 4-6（含）分；（2）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不及时，应对措施齐全，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2-4（含）分；（3）应急预案处理情况拖沓影响工程进度，应对措施不齐全，无执行力度的得 0-2（含）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0-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有效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 4-6（含）分；（2）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应对措施较有效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4（含）分；（3）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0-2（含）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管理方式	管理方式（0-6 分）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1）各机制详细完备、信息反馈及时的得 4-6（含）分，（2）各机制覆盖不全面，信息反馈体系不完备的得 2-4（含）分，（3）各机制明显疏漏或无信息反馈的得 0-2（含）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工作规范	工作规范（0-6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很强可操作性的得 4-6（含）分；（2）基本具体齐全，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4（含）分；（3）内容缺失、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2（含）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装备设备配置	装备设备配置（0-6 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等各方面情况，（1）施工设备针对性强和性能好的得 4-6（含）分；（2）基本具备，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4（含）分；（3）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2（含）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0-6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4-6（含）分，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2-4（含）分，内容描述缺漏的得 0-2（含）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0-6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 4-6（含）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	6 分

		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2-4（含）分；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0-2（含）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 4-6（含）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 2-4（含）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 0-2（含）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企业综合实力	相关业绩（0-8 分）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分

八、中标候选人确定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